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联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七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弓伟茹		
项目名称	郑州联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用人单位利用不同规格的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组装等过程生产高低压配电柜，高压配电柜和低压配电柜年产量分别为 100 台和 260 台。用人单位现有定员 8 人，其中焊工 1 人，折弯 1 人，剪板 1 人，组装 4 人，售后 1 人。				
项目组人员	马会涛、张茜				
现场调查人员	马会涛、张茜	调查时间	2024.12.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弓伟茹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马会涛、张茜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12.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弓伟茹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紫外辐射、噪声 检测结果：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p>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1）按照最新要求及时修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职业卫生档案。</p> <p>（2）建议用人单位对焊烟净化器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保证正常作业过程中焊烟净化器正常运行。</p> <p>（3）建议用人单位为焊工、折弯工、剪板工、组装机配发符合要求的防噪耳塞，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作业时正确佩戴，及时更换无效的防护用品，保证个人防护用品的有效性。</p> <p>（4）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增加职业病危害告知卡、警示标识以及职业卫生公告栏。</p> <p>（5）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等的要求，及时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p> <p>（6）用人单位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p> <p>（7）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单位职业卫生培训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p>				

	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具体培训内容参照（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要求的培训大纲。 建议用人单位在本次检测工作结束后，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相关情况申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